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1634
聯絡人：李兆琳
電 話：(04)3706-1148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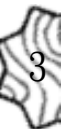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136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「111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」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1年1月26日溪高教字第111020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p>，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於文到1週內，至課程計畫平臺之技術型學校填報系統，匯出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聯絡人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8826436分機1214；電子信箱：hsh108@mail.hhsh.chc.edu.tw）。
- (二)請學校於111年6月30日前將111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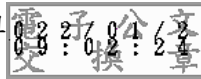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有關課程代碼配發作業部分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（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）另函通知。

四、請確實依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檢視中心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校務行政系統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